# 附件2

# 作品版权承诺书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本人（团队、机构）已详细阅读《接诉即办标识征集公告》，无任何异议。特向主办方做出如下承诺，本人（团队、机构）知悉并同意：

（一）本人（团队、机构）所有提交至主办方的应征作品均不退还。

（二）本人（团队、机构）所有提交至主办方的应征作品应为原创作品，不得照搬、抄袭、套用、嫁接他人作品和创意，不得侵犯第三方权益。如应征作品涉及侵权纠纷，由此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由本人（团队、机构）承担，与主办方无关。给主办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人（团队、机构）需承担相关责任。

（三）投稿作品的知识产权自始即归活动主办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完全使用权、排他使用权、注册权和版权等。主办方有权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注册、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对于最终标识和推介名称的形成，活动主办方有权结合不同投稿人的作品或不同投稿人作品的创意，无须征得投稿人同意。

（四）应征作品的著作权受中国相关法律保护，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保证完整性，完全原创，无剽窃行为。应征作品应为未公开发表过的作品，为合作作品的，应取得其他著作人的同意。如作品涉及抄袭、借用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作品应征资格，所有因此而引发的法律责任应由本人（团队、机构）承担，与主办方无关。

（五）应征作品无论是否被选用，均不予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本人（团队、机构）承诺不向活动主办方主张所提交作品的任何知识产权及相关衍生权利。

（六）无论本人（团队、机构）提交的作品是否最终被选用，本人（团队、机构）在活动主办方公布最终结果之前，应对所提交的作品以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征集结果公布后，作品没有获奖的应征者方可自行处理自己的作品。

（七）本次投稿如出现作品相同或者近似，以投稿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

（八）本人（团队、机构）在提交作品时，即表明认同本征集公告的全部内容。

承诺人签名：

（机构投稿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